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7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8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8月23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 (一)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二) 特殊教育法第48條規定。
- (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二、場地對外開放依下列原則為基礎：

- (一) 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二) 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 (三) 使用本校場地之用途，限以舉辦公務性集會、藝術表演、學術研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相關活動及符合政令宣導之集會，並不得有任何宗教儀式或政黨活動。
- (四) 提供使用場地若該場地訂有場地規則，申請使用單位應確實遵守該項規則。

三、提供使用場所、場地開放時間及容納人數、收費標準請參照「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四、申請單位需於使用前十日將申請場地之事由、時間、備文向本校接洽，經本校核可，填妥校舍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並繳交保證金費用後，方可提供使用；改期或解約者，應於原訂使用日前三日前向本校辦妥手續，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

五、本校僅提供該場地既有之設備及物品為主，其他物品請申請單位自行準備，如：茶水、清潔用品等。

六、本校有特殊情況或需要收回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申請單位停止使用或改期；但如因政策需要或遇天災、人禍、政策等因素必須停止使用時，校方得隨時通知申請單位停止使用或改期；因停止使用或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賠償請求權。

七、使用場地遇下列情事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依本校規定方式辦理：

- (一) 增加電氣設備或其他設施，應事先經徵得本校同意，並會同本校相關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 (二) 延長使用時數及場地佈置。
- (三) 入場人數不得超出該場地容納人數。
- (四) 張貼海報宣傳品，將張貼海報宣傳品送交本校備查，在指定地點張貼，不得任意張貼，活動結束後並應主動清除。

八、體育館提供使用，預演以一次為原則，第二次視同重新借用計算。

九、使用體育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設施及場地內外公物應愛惜使用、場地應保持清潔、嚴守使用時間。
- (二) 全力配合校方行政人員及場地管理人員。
- (三) 應自行負責維持會場秩序、進出人員及車輛；並指揮車輛停放指定位置，勿任意停放，並請自行負責保管。

(四) 室內請勿穿著細尖高跟鞋、拖鞋、釘鞋及服裝儀容不整者禁止進入。

(五) 場內嚴禁吸煙、嚼食檳榔及丟棄垃圾等。

(六) 場內嚴禁燃放煙火及攜帶寵物、其他違禁物品。

十、活動結束後，請於次日復歸完畢，申請單位需移除增設設備及物品，並負責歸還所借物品、恢復場地原狀及保持清潔；經清查無誤後，保證金扣除場地使用費、冷氣費餘無息退還。

十一、復歸作業未於次日辦理時，本校得逕行派員處理，其費用由申請單位之保證金支付，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申請單位必須補足。場地如有毀損、遺失設備及物品者，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以市價計算之。

十二、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場地，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依法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一) 違背政府政策或法令。

(二)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四) 活動有損及場地、設備或危及人員安全者。

(五) 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情節嚴重者。

十三、本校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相關事宜，應由使用單位會同本校協調處理。

十四、本校執行本要點之各項收支，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費；並設立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得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十五、優惠措施：

(一) 國防單位、選務工作相關活動免予收費。

(二) 教育團體、政府機構、身心障礙弱勢團體、本校家長會、校友會及本校為協辦單位者得專案簽准後減免收費及免收保證金。

(三) 其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同前款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